附件1：

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销售主体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主要经营范围 |  |
| 销售额（万元） | 2022年 | 2023年 |  2024年（1-9月） |
|  |  |  |
| 法人/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企业结算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及行号 |  |
| 销售主体承诺 |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4年运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承诺如下：1. 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；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、审计，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；
2. 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，愿承担全部责任；
3. 严格按照各级商务部门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数据，做好所有活动材料保存；
4. 坚决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产品；
5. 杜绝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；
6. 严格落实资金风险防控措施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件条件，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；
7. 回收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，做到“一日一清”，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，严禁在居民住宅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；
8. 协助消费者完成服务平台相关信息登记录入，保证信息登记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；
9. 做好产品价格公示，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，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服务平台指导价格，坚决不存在先涨价再补贴、虚假折扣、价格承诺不实等行为，接受消费者监督；
10. 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2024年 月 日 |